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